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建)

本人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担任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进一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任职工作述职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刘建，男，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学历。1983 年 2 月至 2001 年 1 月担任北京地铁太平湖车辆公司技术科科长、副段长，2001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担任北京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车辆部部长、改造工程办公室主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4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公司召开的 4 次董事会会议，未发生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在履职过程中，本人秉持专业审慎原则，对所有审议议案进行深入研析，积极参与议题讨论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监督作用，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2024 年度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2024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上所有审议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无投反对票及弃权票的情形。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1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内，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缺席的情形，并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就公司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出席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8 日	1、《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
		2、《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
		3、《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4、《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的工作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本人对所有审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提前提供完整资料，通过审慎研究分析并结合专业判断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时就关键问题与公司相关部门进行深入沟通，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在信息披露监督方面，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审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督促公司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推动公司完善自愿性信息披露机制，保障所有投资者平等获取信息的权利，并通过参与投资者交流活动，促进公司与投资者建立透明、畅通的沟通渠道。

为提升履职能力，本人主动参加监管部门及公司组织的各类培训，系统学习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重点加强对公司规范运作、股东权益保护等法规要点的理解和把握，不断提升专业素养和风险意识，切实增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能力。

四、现场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履职过程中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与行业动态变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与董事会秘书保持常态化的工作沟通。通过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不定期开展实地考察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公司实际运营状况。在日常工作中，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交流，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动态、财务状况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跟踪。针对公司运营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及时提出建设性意见。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建立了畅通高效的沟通机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保持及时联系。在相关会议召开前，严格执行议案预审制度，确保会议材料提前送达，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同时，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全方位的支持，形成了良性的互动机制，有效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动态跟踪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并对内部控制体系的优化完善及执行成效进行专项督导；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双向沟通机制，在年报审计工作启动前就审计范围、关键风险领域等事项充分交换意见，并在审计完成后及时跟进后续改进事项。通过全过程参与和重点督导，审计前沟通、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六、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参加经营管理层会议、研读行业分析报告、跟踪市场动态等方式，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战略发展方向；日常工作中，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及时掌握重大事项进展，并主动关注行业政策变化，评估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针对重要事项，本人及时与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负责人进行核实与交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履职过程中，本人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独立审慎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体系建设，推动规范运作和合规经营，特别是在关联交易审查、财务管理监督等方面严格把关；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项重大事项，包括经营计划、投资决策及重要管理制度等，均进行深入分析和独立判断，确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董事职责，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专业支持。

七、其他事项说明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未对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八、总体评价和工作展望

2024 年度，在公司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专业意见，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

上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利用自身专业促进董事会高质量决策及公司高效稳健发展，坚决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建

2025 年 4 月 21 日